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資料：

#### **管理層團隊**

馬小茗女士(即擔保人及賣方之唯一股東)為且於完成後將繼續為目標集團之主席。彼亦為偉航奕寧健康管理中心(由北京大學第一醫院與北京協和醫院的頂尖臨床專家創辦的專業管理機構)之董事長，並擁有逾20年中國內地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經驗，涉及併購、IPO、IPO前諮詢、商業規劃、稅務規劃、融資等。

目標集團之運營總經理為謝劍秋先生。彼於變性澱粉之生產及銷售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並對變性澱粉於不同行業(包括製藥行業)的應用有深入瞭解。彼亦負責銷售部門。

研發團隊由黃一寧教授(「黃教授」)領導，彼為北京大學第一醫院神經內科主任醫師，是治療神經系統疾病，尤其是腦血管疾病的專家。研發團隊的成員亦包括來自北京大學第一醫院的2名技術專家(即丁文惠先生與郭曉蕙女士)以及來自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的2名技術顧問。丁文惠先生及郭曉蕙女士分別是北京大學第一醫院心血管內科及內分泌科的主任醫師。研發團隊主要專注於腦血管疾病預防及治療產品的研發。

各個採購、財務及行政部門亦由具有相關經驗的管理團隊成員帶領。

## 研發能力

黃教授一直帶領清華大學、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與北京大學第一醫院的聯合研究團隊，負責國家重點科研項目的研發。聯合研發團隊目前於醫療及醫用材料領域擁有80多項專利。

為與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中國公司與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已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將提供醫療衛生領域的國家級科研成果(包括醫療應用技術及醫用材料)，而中國公司將作為該等科研成果轉化以實現產業化及商業化之孵化平臺。於同等條件下，中國公司將具有優先權從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獲得相關科研成果的專利及技術秘密，其代價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由雙方商定。雙方正在討論從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收購另一項專利。倘落實，雙方將訂立正式專利轉讓協議。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之該長期合作將為目標集團提供優先通道以將科研成果轉化為未來的產品開發。

## 產品

專利是一種甜菜碱產品的配方，由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與北京大學第一醫院聯合開發。其由擔保人控制的一家公司收購，其後被轉讓予目標集團。目標集團的研發團隊此後對配發進行相關實驗室測試，並成功開發一款名為多維寧的預防心血管疾病的功能性食品，其面向患有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或高血壓的患者。目標集團亦開發了另一款名為順寧的食品增稠劑產品，面向中風患者或有吞咽困難的老年人。

市場上擁有類似效果的同類產品主要從海外進口。本公司認為，該等產品具有替代進口產品的巨大潛力，因為其理化性能以及功效能夠達到進口產品的標準，並將通過線下與線上銷售渠道廣泛銷售。

## 生產及銷售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目標集團將通過提供專利(即配方)以及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將該等產品之生產外包予吉林敖東。這使目標集團可以避免在建立自己的生產設施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專注於將其資源用於新產品的研發以及發展該等產品的分銷管道。

該等產品最初將作為功能性食品銷售，毋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之任何監管審批／註冊。根據市場反響及未來分析，目標集團可考慮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將多維寧作為保健食品銷售，一般將需要12至24個月方可獲得批准。

目標集團將專注於與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完善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的分銷商發展長期合作關係。除與吉林海通訂立銷售合約以透過吉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渠道分銷產品外，目標集團亦已與吉林亞泰醫藥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亞泰」)訂立另一份銷售合約，該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一定數量的多維寧及順寧。吉林亞泰是中國大型製藥公司，透過臨床學術推廣、醫院、零售連鎖藥店以及社會醫療機構分銷醫療產品，業務遍及中國30個省市以及290多個地區。根據擬定銷售價格計算，與吉林亞泰之銷售合約項下該等產品的計劃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吉林海通及吉林亞泰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賣方及擔保人之第三方。

儘管與吉林海通及吉林亞泰的銷售合約(統稱「銷售合約」)項下的計劃銷售金額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亦非已承諾訂單，惟銷售合約中所示的計劃銷售金額將構成分銷商年度銷售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於分銷商向目標集團下達的單個銷售訂單中實施，此乃行業內正常的市場慣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銷售合約與確定預計銷售額能否實現相關。

目標集團亦正在就該等產品通過其他電子商務平台、社會醫療機構、藥房及藥店分銷與其他方進行討論。

根據目前將生產外包予其他生產商並通過分銷商進行銷售的計劃，目標集團將採用輕資產商業模式營運，無需於固定資產上進行大量資本投資。憑藉供應商就原材料、生產成本以及其他開支之付款所授予的信貸期間，預計目標集團目前可用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支持其最初的營運並且於完成後不需要本公司注資。當業務更加穩定且其往績記錄已建立後，目標集團可能會考慮從商業銀行獲得信貸額度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 保證溢利

保證溢利設定作為釐定初始代價之基準，當中包含一項調整機制，即本集團應付的實際代價將以實際溢利及預先商定的市盈率為基礎。保證溢利根據目標集團編製的財務預測(「財務預測」)釐定，並經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銷售額、估計生產成本以及開支。下文載列財務預測的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甜菜碱產品的估計市場規模(附註1)   | 人民幣6,863百萬元  | 人民幣8,630百萬元 |
| 多維寧的預計市場份額(附註2)     | 0.5%         | 1.2%        |
| 多維寧的銷售額             | 人民幣34百萬元     | 人民幣103百萬元   |
| 食品增稠劑產品的估計市場規模(附註3) | 人民幣2,432百萬元  | 人民幣2,664百萬元 |
| 順寧的預計市場份額(附註2)      | 0.5%         | 0.7%        |
| 順寧的銷售額              | 人民幣13百萬元     | 人民幣20百萬元    |
| 該等產品的總銷售額           | 人民幣47百萬元     | 人民幣123百萬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             |            |            |
|-------------|------------|------------|
| 減：銷售成本(附註4) | (人民幣10百萬元) | (人民幣23百萬元) |
| 毛利          | 人民幣37百萬元   | 人民幣100百萬元  |
| 減：          |            |            |
| 營運開支(附註5)   | (人民幣17百萬元) | (人民幣44百萬元) |
| 稅項開支(附註6)   | (人民幣5百萬元)  | (人民幣14百萬元) |
| 純利          | 人民幣15百萬元   | 人民幣42百萬元   |

附註：

1. 基於(i)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中國人口中中國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患者的估計人數分別約3.88億人及4.07億人(參考政府統計數據)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該疾病的患病率分別約27.5%及28.9%(參考於中國醫學論壇報上發表一篇題為「罕見病診療指南——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心腎系統罕見病)」的文章);(ii)根據研發團隊的臨床經驗將消費該等產品的相關患者比例(二零二四年為2%及二零二五年為2.4%)及年劑量(365克);及(iii)該產品的擬定售價。
2. 基於目標集團管理層的預期估計。
3. 基於(i)中國中風患者的估計人數約1,800萬人(參考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製藥公司的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行業數據)以及有吞咽困難中風患者的比例約51%(參考一篇題為「中國特定人群吞咽功能障礙的流行病學調查報告」的調查報告);(ii)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中有吞咽困難的老年人的估計人數分別約6,900萬人及7,200萬人(參考政府統計數據)及25%的老年患者有吞咽困難(參考一篇題為「中國老年人吞咽障礙患病率的Meta分析」的文章),並計及研發團隊的臨床經驗;及(iii)根據研發團隊的臨床經驗將消費該等產品的相關患者比例(就中風患者而言二零二四年為10%及二零二五年為11%,就老年人而言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為5%)及年劑量(中風患者為5,475克及老年人為1,095克);及(iv)該產品的擬定售價。
4. 根據該等產品之實驗室測試樣品的實際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及處理成本)估計。

5. 根據五家於中國從事功能性及／或保健食品或產品生產、銷售及研發的中國上市公司的過往運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管理、研發、融資、銷售稅及附加費)(即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46.SZ)、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423.SZ)、廈門金達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26.SZ)、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30.SH)及威海百合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102.SH))估計，平均佔銷售額之約35%。由於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的業務，因此彼等被視為估計目標集團之營運開支之合理參考。

6. 基於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務預測二零二四年之預計銷售額僅計及按與吉林海通之銷售合約項下的計劃銷售額約人民幣47,000,000元，惟並未計及按與吉林亞泰之銷售合約(於簽署協議後獲得)項下的計劃銷售額。經考慮銷售合約項下的計劃銷售總額約人民幣77,000,000元，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的預計銷售額有可能實現。預計二零二五年銷售額增長主要歸因於甜菜碱產品的市場規模估計增長約25.7%，此乃主要由於消費甜菜碱產品的患者比例從2.0%提高至2.4%(特別是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就治療高胱氨酸尿症批准一種甜菜碱產品後)，以及如上表所闡釋市場份額的潛在增長是由於該等產品已建立其聲譽以及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拓闊所致。

董事會亦已向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查詢有關估計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其詳情載列於上文。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人民幣40百萬元有可能實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目標集團編製之財務預測視為溢利預測。董事會已審閱財務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之函件，確認就涉及之算術計算方法而言，財務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財務預測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財務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開元信德以及董事會之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 代價

董事會承認目標集團為新成立且並無往績記錄，以及該等產品尚未開始商業生產，並充分意識到所涉及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已與賣方磋商按較低的定價倍數設定代價。儘管代價遠高於中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百萬元，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包括專利)的價值應主要源於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因此本公司並未對專利進行估值。事實上，代價僅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的平均值(即人民幣27.5百萬元)的遠期市盈率約5.0倍，以及二零二五年保證溢利人民幣40百萬元的遠期市盈率約3.4倍，遠低於本公司識別的三家可資比較公司約13.7倍的平均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以下甄選標準識別：(i)於香港上市且市值低於10億港元(經參考代價並為獲取足夠的可資比較公司而設定)；(ii)主要於大中華區從事功能性及／或保健食品或產品及／或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於協議日期<br>之市值<br>(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br>純利<br>(百萬港元) | 於協議日期<br>之市盈率 |
|--------------|------|------------------------|----------------------|---------------|
|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 2161 | 960.2                  | 57.1                 | 16.8          |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 950  | 747.8                  | 51.3                 | 14.6          |
|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 239  | 508.0                  | 30.0                 | 16.9          |
|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1889 | 195.8                  | 31.3                 | 6.3           |
|              |      | 平均市盈率                  |                      | 13.7          |

倘本公司在該等產品成功推向市場並展示良好往績記錄後收購目標集團，則預期代價將更高，更不用論及本公司可能無法獲得收購機會的風險，因為可能會有其他競標者提出具競爭力的要約。代價採用承兌票據形式僅將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有關二零二五年實際溢利之經審核賬目發佈後第14個營業日到期，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即時財務負擔。

## 調整機制及退出條款

本公司已就代價的調整機制以及退出條款(作為協議條款的一部分)進行磋商。董事會認為，倘目標集團或該等產品的表現不符合預期，則該等保護條款足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鑒於(i)倘未達到保證溢利，擔保人將有義務向本公司支付經調整金額；及(ii)倘實際溢利顯著低於保證溢利，則會觸發退出條款，董事會認為，擔保人於完成後仍擔任目標集團之主席並繼續監督目標集團的管理屬合適，因為彼於目標集團之管理角色與利益協同一致。

如上文「生產及銷售」內所述，預計目標集團目前可用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支持其最初的營運並且於完成後不需要本公司注資。因此，如觸發第二退出條款，則無需擔憂完成後已向目標集團注入資本或已向其作出投資的收回。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退出條款為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根據現時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可能向賣方退還待售股份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已遵守。

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除本公佈內所訂明者外，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佈內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內作出陳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開元信德 | 執業會計師 |



於本公佈日期，開元信德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其已就刊發本公佈，並以本公佈內分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所有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巖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

## 附錄一 – 開元信德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敬啟者，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 財務預測之告慰函

吾等已獲委聘就有關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所使用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預測(「財務預測」)的算術計算方法作出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第61段，財務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

### 董事對財務預測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預測(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財務預測內所載基準及假設編製)。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財務預測相關之內部控制，以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之會計師行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聘約」，並相應制定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第62(2)段的規定，就財務預測之算術計算方法作出報告。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方法而言，財務預測是否按照財務預測內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重新執行算術計算方法，並將財務預測的編撰方式與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吾等不會就財務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或對財務預測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財務預測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財務預測取決於未來事項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所進行之工作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第62(2)段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算術計算方法而言，財務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財務預測內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關於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上述交易(「該等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目標集團編製之財務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視為溢利預測。吾等已審閱財務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確認就涉及之算術計算方法而言，財務預測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財務預測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財務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